公司代码:600893 公司简称:航发动力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黄兴东	工作原因	张民生
董事	彭建武	工作原因	杨先锋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航发动力	600893	中航动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洪雷	李俊良
电话	029-86152009	029-86152008
办公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	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
电子信箱	HKDL2008@XAEC.COM	HKDL2008@XAEC.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3,264,412,531.54	51,685,228,427.78	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828,615,036.40	25,792,116,312.78	0.1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6,628,045.23	-3,198,809,129.72	20.08
营业收入	8,312,464,722.15	7,854,498,879.84	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912,474.65	159,306,345.90	12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2,034,166.97	76,943,640.59	253.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1.03	增加0.3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8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8	10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5,84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航发商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52	596,635,147		无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9	346,314,205	140,712,945	无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6	268,996,117		无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8	55,700,375		无
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4	39,050,587		无
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7	37,523,452	37,523,452	无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国有法人	1.46	32,752,784		无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9	31,269,543	31,269,543	质押 15,634,771
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	31,269,543	7,820,000	质押 7,8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16	26,048,027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航公司、黎阳公司具有关联关系,其同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发。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严格落实国家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提质增效,瘦身健体"的战略部署,以强军为首责,围绕年度科研生产任务和经营目标多管齐下,上半年各项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经济运行形势总体平稳,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1,246万元,同比增长5.83%,其中主营业务收入811,429万元,同比增长5.54%;其他业务收入19,817万元,同比增长19.26%。公司主营业务三大板块中,航空发动机及衍生产品实现收入682,016万元,同比增长14.58%;外贸出口实现收入112,486万元,同比减少13.46%;非航空产品及服务业实现收入16,927万元,同比减少61.18%。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91万元,同比增长125.92%。

近年来,公司不断聚焦主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持续提高。通过"投资清理"、"成本工程"等工作,企业盈利能力逐年提高,经营效率稳步提升。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18-49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子公司中国航发山西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航公司")提供贷款;公司子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阳动力")拟为其所属单位贵州凯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阳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金额:公司拟向晋航公司新增贷款1,500万元;黎阳动力向凯阳公司新增委托贷款2,000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公司向晋航公司新增贷款期限为3个月;黎阳动力向凯阳公司新增委托贷款期限为1年。

●贷款利率:银行同期基准利率。

一、新增贷款概述

(一)新增贷款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发展,保证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并授权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总额为人民币29,250万元或等值外币,相关子公司为其所属单位提供委托贷款总额为人民币27,500万元或等值外币。

现由于晋航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对晋航公司提供新增贷款1,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期限为3个月,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由于凯阳公司经营需要,黎阳动力拟对凯阳公司提供新增委托贷款2,000万元,用于归还凯阳公司到期的银行借款,委托贷款期限为1年,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

(二)上市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贷款并授权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本次新增贷款事项,并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杨先锋签订向晋航公司提供新增贷款的相关合同和协议,授权黎阳动力法定代表人签署向凯阳公司提供新增委托贷款的相关合同和协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委托贷款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晋航公司

晋航公司成立于1997年4月7日,注册资本为10,196万元,注册地址为晋城开发区兰花路690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黎明,经营范围为"航空发动机维修(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航空零备件制造;机械加工;电器电源设备修理;制作金属防盗门;铝制品装潢制造;蓄电池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工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外窗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晋航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晋航公司资产总额20,139万元,负债总额8,768万元,资产负债率43.54%。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853万元,利润总额303万元,净利润187万元。(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二)凯阳公司

凯阳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28日,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注册地址为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133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玉林,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航空发动机及其附件维修;航空发动机及其附件、零件、技术资料、设备的进出口、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黎阳动力持有凯阳公司55%股权,中航技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凯阳公司45%的股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凯阳公司资产总额22,477万元,负债总额14,761万元,资产负债率65.67%。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132万元,利润总额97万元,净利润97万元。(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三、本次新增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情况下,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同时可以支持子公司发展,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36,900万元;公司各子公司为其下属单位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1,300万元。逾期委托贷款金额为0元。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18-50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调整实施内容的项目名称:三代中等推力航空发动机生产线建设项目、航空发动机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工程与管理数据中心项目。

●调整实施内容的项目涉及金额:三代中等推力航空发动机生产线建设项目本次申请调整项目实施周期涉及投资额15,133.31万元,占该项目总筹资额的15.74%;航空发动机关键技术攻关项目本次申请调整项目实施内容涉及投资额7,848.53万元,占该项目总筹资额的39.38%;工程与管理数据中心项目本次申请调整项目实施内容涉及投资额7,848.53万元,占该项目总筹资额的78.49%。

●调整后的项目建设周期:三代中等推力航空发动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由2017年12月调整至2020年12月;航空发动机关键技术攻关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由2017年12月调整至2018年12月;工程与管理数据中心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由2018年12月调整至2019年12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5月12日作出的证监许可[2014]476号《关于核准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获准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等8家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就本次配套融资,根据询价结果,公司以18.58元/股的价格向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富新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共计8名认购对象合计发行171,681,102.00股A股股份。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3,189,834,875.16元,扣除相关费用共计79,066,427.5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110,768,447.6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4年6月12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0154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西安渭滨支行、技术难度大,前期技术研究和关工艺与规范编制技术交流周期较长,开发专用高效编程系统软件周期长,造成设备交付周期较长,因此拟对项目建设周期进行调整。

3.项目调整后的具体情况

(1)专业仪器设备、专用软件及工艺设备调整

专业仪器设备、专用软件及工艺设备等由144台(套)调整为146台(套),其中调增8台(套)专用仪器设备,专用软件,调减6台(套)专用仪器设备,专用软件,费用总概算不变。

(2)建设周期调整

项目建设周期由48个月(2014年1月~2017年12月)调整为60个月(2014年1月~2018年12月)。

4.项目后续计划

本次调整后,2018年下半年项目计划完成投资7,875.95万元。

5.调整后项目履行审批或者备案情况

公司委托专业咨询机构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了深化论证,并组织专家对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审查,项目方案合理。

(三)工程与管理数据中心项目

1.原项目情况和实际实施情况

项目立项批准时间:2013年11月27日(陕西省发改委备案(发改办员(2013)1631号)),项目投资总额10,975万元,建设内容为工程数据中心和管理数据中心,新增工艺设备38台(套)。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建设期从2014年1月开始,2016年12月结束。

2016年10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工程与管理数据中心项目调整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建设内容调整为:新增工艺设备79台(套)。项目建设周期为60个月,从2014年1月起开始实施,2018年12月底之前完成项目建设。2016年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500万元,2017年计划使用募集资金3,600万元,2018年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900万元。前述调整已经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获得项目备案内容变更的批复备案(陕发改国防函[2016]466号)。

截至2018年6月,该项目已完成43台(套)工艺设备合同的签订,交付使用26台(套)。

2.项目调整的具体原因

考虑到项目建设内容所对应的航空发动机零部件需求量明显增加,同时为充分发挥工艺优势,提升智能制造系统保障能力,公司拟对部分建设内容和建设周期进行了优化调整,以促进产品和装备同步发展。

3.项目调整后的具体情况

(1)工艺设备数量调整

本项目台井、调减工艺设备36台(套),调增工艺设备8台(套),调整后项目设备表中新增工艺设备数量由79台(套)调整为51台(套)。

(2)建设周期调整

项目建设周期由60个月调整为72个月。计划完成时间为2019年12月。

4.项目后续计划

本次调整后项目资金概算不变。2018年下半年计划完成投资2,400万元,2019年计划完成投资5,448.53万元。

5.调整后项目履行审批或者备案情况

公司委托专业咨询机构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了深化论证,并组织专家对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审查,项目方案合理。

三、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实施内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项目调整后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三代中等推力航空发动机生产线建设项目、航空发动机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工程与管理数据中心项目实施内容调整后的市场前景和风险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内容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三代中等推力航空发动机生产线建设项目"、"航空发动机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工程与管理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建设内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三代中等推力航空发动机生产线建设项目、航空发动机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工程与管理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及建设周期事项系公司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和建设周期变更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实施内容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18-51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短期周转使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短期周转使用的议案》,拟将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5月12日作出的证监许可[2014]476号《关于核准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获准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等8家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就本次配套融资,根据询价结果,公司以18.58元/股的价格向宝盈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富新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共计8名认购对象合计发行171,681,102.00股A股股份。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3,189,834,875.16元,扣除相关费用共计79,066,427.5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110,768,447.6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4年6月12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0154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西安渭滨支行、技术难度大,前期技术研究和关工艺与规范编制技术交流周期较长,开发专用高效编程系统软件周期长,造成设备交付周期较长,因此拟对项目建设周期进行调整。

3.项目调整后的具体情况

(1)专业仪器设备、专用软件及工艺设备调整

专业仪器设备、专用软件及工艺设备等由144台(套)调整为146台(套),其中调增8台(套)专用仪器设备,专用软件,调减6台(套)专用仪器设备,专用软件,费用总概算不变。

(2)建设周期调整

项目建设周期由48个月(2014年1月~2017年12月)调整为60个月(2014年1月~2018年12月)。

4.项目后续计划

本次调整后,2018年下半年项目计划完成投资7,875.95万元。

5.调整后项目履行审批或者备案情况

公司委托专业咨询机构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了深化论证,并组织专家对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审查,项目方案合理。

(三)工程与管理数据中心项目

1.原项目情况和实际实施情况

项目立项批准时间:2013年11月27日(陕西省发改委备案(发改办员(2013)1631号)),项目投资总额10,975万元,建设内容为工程数据中心和管理数据中心,新增工艺设备38台(套)。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建设期从2014年1月开始,2016年12月结束。

2016年10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工程与管理数据中心项目调整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建设内容调整为:新增工艺设备79台(套)。项目建设周期为60个月,从2014年1月起开始实施,2018年12月底之前完成项目建设。2016年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500万元,2017年计划使用募集资金3,600万元,2018年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900万元。前述调整已经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获得项目备案内容变更的批复备案(陕发改国防函[2016]466号)。

截至2018年6月,该项目已完成43台(套)工艺设备合同的签订,交付使用26台(套)。

2.项目调整的具体原因

考虑到项目建设内容所对应的航空发动机零部件需求量明显增加,同时为充分发挥工艺优势,提升智能制造系统保障能力,公司拟对部分建设内容和建设周期进行了优化调整,以促进产品和装备同步发展。

3.项目调整后的具体情况

(1)工艺设备数量调整

本项目台井、调减工艺设备36台(套),调增工艺设备8台(套),调整后项目设备表中新增工艺设备数量由79台(套)调整为51台(套)。

(2)建设周期调整

项目建设周期由60个月调整为72个月。计划完成时间为2019年12月。

4.项目后续计划

本次调整后项目资金概算不变。2018年下半年计划完成投资2,400万元,2019年计划完成投资5,448.53万元。

5.调整后项目履行审批或者备案情况

公司委托专业咨询机构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了深化论证,并组织专家对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审查,项目方案合理。

三、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实施内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项目调整后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三代中等推力航空发动机生产线建设项目、航空发动机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工程与管理数据中心项目实施内容调整后的市场前景和风险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内容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三代中等推力航空发动机生产线建设项目"、"航空发动机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工程与管理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建设内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三代中等推力航空发动机生产线建设项目、航空发动机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工程与管理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及建设周期事项系公司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和建设周期变更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实施内容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18-54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向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公司下属子公司黎明公司所持中航资本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取消全资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黎明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资产")协议转让所持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22,261,890股股票的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公司下属子公司黎明公司所持中航资本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黎明公司将其持有的中航资本22,261,890股股票,协议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航发资产(以下简称"本次转让")。同日,黎明公司与航发资产签订了关于转让中航资本股票的《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同意,为充分兼顾双方利益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本次转让的交易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中航资本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市场参考价,最终交易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90%,即5.59元/股。双方据此确定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为124,443,965.10元。依照当时相关规定,《股份转让协议》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及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方可生效。

目前A股市场整体持续向下调整,中航资本股价与之前协议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终止本次转让,黎明公司不再向航发资产转让所持中航资本的股票。

本次取消交易的交易对方航发资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航发资产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航发资产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航发资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航发资产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5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民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2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资本运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航发资产100%股权。

三、原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的类别为出售资产,交易标的为中航资本22,261,890股股票(约占中航资本总股本的0.25%)。

2.标的资产运营情况、权属状况说明

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中航资本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定向增发方式购买黎明公司持有的中国航空科技集团股权。2015年12月2日,黎明公司获得中航资本定向增发的11,130,945股股票,定增价格为7.72元/股,锁定期36个月。

2016年6月,中航资本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元(含税)。转增后,黎明公司持有中航资本22,261,890股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黎明公司持有中航资本22,261,890股股票,约占中航资本总股本的0.25%,为限售流通股,锁定期至2018年12月2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除仍处于限售期外,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以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中航资本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111号新吉财富大厦23层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股票代码:600705

法定代表人:孟祥泰

注册资本:人民币897,632.5766万元

成立日期:1992年7月24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中航资本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详见中航资本公开披露信息。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应当以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经批准不须公开股份转让信息的,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准)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数平均值为基础确定;确需折价的,其最低价格不得低于该算数平均值的90%。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转让的交易价格以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中航资本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市场参考价,最终交易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90%,即5.59元/股,共计124,443,965.10元。依照当时相关规定,《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5月12日,黎明公司("甲方")与航发资产("乙方")就本次转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及交易方式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合法持有的中航资本22,261,890股A股股份,该等股份占中航资本总股本的0.25%。

以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为前提,甲方同意将标的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乙方,乙方亦同意从甲方处受让该等标的股份。

2.交易价格及款项支付安排

双方同意,为充分兼顾双方利益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本次转让的交易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中航资本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市场参考价,最终交易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90%,即5.59元/股。双方据此确定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为124,443,965.10元。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3.期间损益归属

双方确认并同意,在不与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相抵触的前提下,标的股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完成日期间产生的盈利和亏损均归乙方享有或承担。

4.交割安排

双方同意,双方应自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材料。双方应积极配合并给予必要协助,争取尽快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本次转让的完成日为本协议项下之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并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

5.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6.协议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即应生效:(1)甲、乙双方分别按其章程及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2)本次转让事项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四、取消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A股市场整体持续向下调整,中航资本股价与之前协议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经双方友好协商,建议终止本次转让,黎明公司不再向航发资产转让所持中航资本的股票。

取消本次转让事项系经双方友好协商,且《股份转让协议》最终未能生效,不会造成违约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取消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向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公司下属子公司黎明公司所持中航资本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关联董事张民生先生、杨先锋先生、黄兴东先生、杨森先生、彭建武先生、牟欣先生、孙洪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取消向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航发资产协议转让公司下属子公司黎明公司所持中航资本股票事项系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同时黎明公司与航发资产签订的关于转让中航资本股票的《股份转让协议》尚未生效,本次取消转让中航资本股票事项不构成违约,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成立后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且公司已于2017年3月变更公司名称需对相关制度中的公司名称进行修订。公司拟修改的制度具体如下:

修订制度内容:

序号	制度名称	序号	制度名称
1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6	担保管理办法
2	筹融资管理办法	7	委托贷款管理办法
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	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4	董事会议事规则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5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仅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制度格式:

序号	制度名称	序号	制度名称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0	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2	独立董事议事规则	11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办法
3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12	内幕交易防控工作业绩考核评价办法
4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1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5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14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5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7	保密委员会工作细则	1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
8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1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纠制度
9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其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制度中,补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制度中"关于科研经费会计核算及政府补助的修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资产处置收益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的议案》等相关内容,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补充完善,融入了公司及行业特色,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核算,对当期损益无影响。

本议案涉及的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5】)。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免去王洪雷先生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程序合法。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叔伟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请任立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叔伟先生、任立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叔伟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请任立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4日13:30

2、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7日

3、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天鹅酒店

4、召集人和会议方式:公司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5、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新增2018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实施内容的议案》

(3)《关于下属子公司贵州凯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股东减资退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18-48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